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雅创台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台信”），拟以现金方式向威雅利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雅利”）除香港台信以外的全体已发行股份股东发起有条件自愿性全面要约，同时向威雅利购股权持有人发出购股权现金要约并进行注销，最终获得的股份数量、注销的购股权数量视要约接纳情况确定（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情况作如下说明：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了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的参与人员范围，并多次告知、提示相关知情人员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2、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参与人员均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

3、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编制了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且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公司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内幕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